

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茲配合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置要件及第七條申設文件規定，以及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賦予專區所在地海關核准申設及變更裁量權，爰修正本要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申請設立或變更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刪除原第四項授權規定，酌修第一點文字，以符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五項增訂審查小組應辦理事項，修正第二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告規定，增訂評估公告作業程序及不予受理事由。(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明確規範海關實地勘查結果尚有欠妥或不符規定者，應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及業者申請展延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修正附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施及設備需求表」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七點)